



## 税务快讯

# 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出台 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创新发展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2022 年 1 月 1 日，海关总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56 号，简称“256 号令”），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关保税港区、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将同时废止。

综合保税区是我国开放层次最高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类型。近年来，根据国务院要求，海关加快了将原有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跨境工业区、保税港区及符合条件的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优化整合为综合保税区的步伐。自 2006 年 12 月全国第一个综合保税区——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成立至今，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国已有 150 多个综合保税区实际运作，数量占全部 168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 90% 以上。然而，目前综合保税区的管理主要参照保税港区的有关办法实施，难以完全适应综合保税区更高水平开放以及海关监管的新形势需求，256 号令的出台将改善这一局面，承担起继续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提升，加速推动综合保税区业态发展创新升级的功能。

### 新规概要

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基本承袭了原保税港区管理办法的体系框架，主要从区内与境外、区内与（境内）区外的进出货物的管理，区内货物、企业的管理等若干方面作出了规定。与原保税港区管理办法相比，256 号令考虑了近年来综合保税区创新发展和海关新职能变化的需要，重点从以下角度对原有规则加以完善：

## 拓展特殊区域功能

对于综合保税区区内企业生产经营业务范围，管理办法明确增加再制造、融资租赁、跨境电商、期货保税交割等新功能的表述，丰富了区内业态，有利于区内企业实现多功能发展。

## 优化部分监管流程

为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管理办法优化了部分监管措施。例如：

- 明确在一般情形下，区内企业开展业务所需机器、设备免税入区后可参照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管理，监管年限届满的自动解除监管；境内区外采购的机器、设备解除监管的，免于提交许可证件；
- 明确区内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出区可以按照国内固体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避免被视为进口行为从而与固体废物零进口的法律要求产生冲突。

## 促进与区外国内市场循环

为进一步统筹国内外两个市场，在服务于外向型经济的基础上，管理办法新增相关规定以推动综合保税区与区外国内市场的循环发展，例如：

- 增加选择性征收关税规定，即区内企业加工生产的货物出区内销时，可以选择按照其对应进口料件缴纳关税；
- 明确区内企业可以利用监管期限内的免税设备接受区外企业委托开展加工业务；
- 增加开展区内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规定。

## 增加检验检疫相关规定

考虑到海关新增的检验检疫职能，管理办法增加了相应的内容，例如明确从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的货物及其外包装、集装箱，应当由海关依法在进境口岸实施检疫，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对综合保税区与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及其外包装、集装箱不实施检疫。

## 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管理办法明确提出了提升综合保税区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的要求，将有利于推动综合保税区管理单位和运营单位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边缘计算、5G网络、区块链等数字化先进技术，为区内企业提供智慧化的通关、物流、金融、招商和外贸综合服务有效的系统支撑。

## 评述与建议

从条款结构和内容看，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对原保税港区管理办法作了发展与更新，并融入了近年海关在综合保税区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体现了当下国家对综合保税区的相关要求。

管理办法增加了不少便利化措施，但在享受这些便利的同时，相关企业应关注其中的诸多合规细节。例如，入区免税的机器、设备监管年限届满申请出区的，在出区环节可能适用免于提交许可证件的处理，但该处

理仅限于从境内区外采购机器、设备的情形，从境外采购机器、设备属于许可证管理的仍应当取得有关许可证件（即“免税不免证”）。再如，管理办法规定，机器设备出区维修、检测的，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可以延长至合同期限内再复运入区，但该项处理的前提系需经海关同意。此外，管理办法还新增了区内企业依法对区内货物（包括残次品）销毁处置的，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等规定，若未遵守这些合规义务，相关企业可能会面临处罚。

另一方面，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对各项相关流程与职能监管的完善也为企业在享受便利政策的同时，进一步探索供应链的优化提供了契机。例如，管理办法明确，综合保税区运往区外的符合原产地管理规定的货物可以享受协定税率或特惠税率。从条款表述来看，上述货物应同时包括区内企业的自产货物和转售货物。因此，有关企业可以考虑将综合保税区的物流分拨功能与自贸协定待遇进行结合，在区内设立物流分拨中心，负责实施有关货物的物流分拨作业，其中销往境内区外的货物符合原产地认定要求的即可在出区环节享受优惠税率。

我们建议有关企业充分考虑综合保税区的优势，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具体而言，企业可以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增强管理合规能力**——充分享受综合保税区的各项便利化措施离不开必要的合规管理前提。相关企业应当准确理解政策，完善相应的内控体系，重点从电子账册、固体废物（含残次品和边角料）、货物进出区、免税机器设备（包括零部件和易耗品）等角度入手，提升管理水平，跟进实践与政策动态，积极管控合规风险。

**完善信息化系统建设**——根据管理办法要求，综合保税区管理单位和运营单位将积极构建智慧综合保税区，在智慧监管、全景可视化、数字孪生等方面增加投入。有鉴于此，区内企业应紧扣海关监管及通关便利化要求，提升内部关务及生产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在满足海关联网监管要求基础上，能够低成本、高效率且安全地与相关监管系统形成通路。

**优化集团供应链安排**——相关企业应结合区位优势（如链接东盟、日本、韩国和国内市场），积极考虑在综合保税区内承接加工制造、物流中转等保税业务充分利用 RCEP 制度优势的可行性；同时结合选择性征税、优惠贸易协定等规则的运用，享受有关的优惠政策，提高运营效率。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om.cn](mailto:dozhang@deloitte.com.cn)

**杨肇**

合伙人

+86 10 8534 2882

[yangbo@deloitte.com.cn](mailto:yangbo@deloitte.com.cn)

**陆健**

高级经理

+86 512 6289 2896

[lujian@deloitte.com.cn](mailto:lujian@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 间接税服务

#### 全国领导人

李晓晨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om.cn](mailto:lilyxcli@deloitte.com.cn)

#### 全国副领导人

田舒

合伙人

+86 10 8534 2338

[shutian@deloitte.com.cn](mailto:shutian@deloitte.com.cn)

###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 全国领导人 / 华北区

周翊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2

[jchow@deloitte.com.cn](mailto:jchow@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om.cn](mailto:ligao@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om.cn](mailto:jazhang@deloitte.com.cn)

####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联系我们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45,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http://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入“取消订阅”。